

臺南市政府公共債務利息支出居高不下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發行利率較低之建設公債，取代利息負擔較重之銀行借款，減省利息支出

臺南市政府(下稱市府)為減輕財政負擔，積極籌措資金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總體公共債務餘額雖逐年降低，但受全球通膨及央行多次升息影響，利息支出增幅高達220%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發行81.5億元政府公債，可為市庫節省債務利息約9千萬元，促進公私協力，落實財政永續。

審計處指出，市府近年來財務狀況持續改善，自104年起總體公共債務呈現逐年減少趨勢，截至113年底止，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44億元，占前3年名目GDP平均數之比率為0.20%，遠低於財政部公告比率0.7446%之上限，且未滿1年公共債務均已償還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創新低，若加計基金自償性債務，總體債務餘額為458億9,980萬餘元，較104年底939億餘元，減少480億餘元，減幅達51.17%，債務管控上已具備實質成效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2年2月、113年2月及114年2月查核發現，臺南市總體公共債務餘額雖逐年降低，但受全球通膨及央行多次升息影響，債務付息支出由110年2億4,781萬餘元，逐年增加至113年7億9,456萬餘元，增幅高達220%，審計處遂分別於112年5月、113年5月、114年4月函請研議透過發行公債，取代利息負擔較重之銀行借款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府於114年1月訂定「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自治條例」，同年8月發布「臺南市建設公債發行及管理辦法」，114年12月正式發行3期建設公債，總額81.5億元，票面利率1.38%至1.43%間，可取代利息負擔較重的銀行借款，透過更具競爭力的發行利率，可為市庫節省約9千萬元的利息支出，不僅減輕財政負擔，更有助於推動南科特定區開發等重大建設，達成公私協力與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期別	發行金額	年期	票面利率
第1期	20億元	2年期	1.38%
第2期	27億元	3年期	1.41%
第3期	34.5億元	5年期	1.43%

臺南市政府廣告 2025.12.17

臺南市首度發行建設公債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網站)